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24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新祥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　潘東發
訴訟代理人　　呂錦峯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　謝正德
訴訟代理人　　黃聖展律師
　　侯俊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108年度重訴字第224號），被告即反訴原告為反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所為反訴之追加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固定有明文。然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，即屬之。判斷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「請求之基礎事實」同一，應考慮被告之防禦權是否受到不利益及在訴訟之過程，准予為訴之變更、追加後，原來已經進行過之訴訟資料與證

據資料，有無繼續使用之可能性及價值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1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108年3月28日提起反訴時，反訴聲明原係「1.確認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物之投標及得標資格不存在。2.原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即秀岡污水處理廠、新潭污水處理廠及其增建部分之污水處理構造物、污水處理機器設備等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或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次得標人即被告推舉之代表陳照賢所有」（見108年度重訴字第224卷㈠第149頁），嗣於本院108年6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諭知兩造本件將於下次108年8月15日庭期進行最後言詞辯論程序，請兩造於庭後4 週內依前揭整理爭點，並綜合全案相關事證提出「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」，兩造當場並無異議，（見108年度重訴字第224卷㈡第6、7頁），詎被告竟於108年7月19日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追加「確認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之本訴起訴狀所附附圖一、二、三、四所示之污水廠建築物、構造物及附件1、2之機器設備，有使用權存在，反訴被告不得有妨礙反訴原告管理、維護、或其他禁止反訴原告使用之行為」為反訴備位聲明（見108年度重訴字第224卷㈡第312頁），原告不同意被告所為上開反訴追加並依法提出異議，且被所提先位、備位反訴聲明因前後請求所涉及之基礎事實並非同一，且證據資料迥異，難期於追加後訴訟中予以利用，復有礙原訴訟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亦無其他情事變更或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其追加之反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